

## 卫辉市“小辛线”路网改善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卫辉市后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你单位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1156623.00元）为本工程施工段完工总承包价，工期为60日历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好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辅助资料表，单价分析表（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修正书和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工程量与支付说明书（含投标文件、修正书与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规范（含投标文件、修正书和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合同双方的其它有效函件、备忘录、补充协议。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卫辉市“小辛线”路网改善项目
2. 工程地点：卫辉市后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卫交采2026GT00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变更施工，工程量按变更发生的工程数量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外增加项目，投标报价清单内有单价的按工程投标报价中单

价执行；若发生投标报价清单外的工程量单价，应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批准后，按批准后单价执行。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当在此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

####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系包工包料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禁止挂靠。

#### 六、材料供应及要求：

(1) 本工程用材料全部由乙方供应。

(2) 乙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必须符合交通部颁发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同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原材料检验合格报告，否则，一律不得用于工程。若用于工程的材料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 七、质量及验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施工，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发的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达到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标准。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标准》进行交、竣工验收。

####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80%的工程款。项目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验收和审计：本工程全部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等部门，对本工程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备案完成后，乙方应当

将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提交给甲方，第三方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

####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派管理人员驻现场，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工作。

（3）甲方负责督促、协调为乙方提供正常的施工场地。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标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 （二）乙方的责任：

（1）按照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本工程乙方拟派项目经理：张鼎，身份证号：411222199105100575，技术负责人：张广亮，身份证号：4105211197405205555。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保证质量，并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缺陷修复，并全面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参加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残疾、疾病或财产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全部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把质量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因工程质量导致返工、罚款等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5）乙方必须安排工作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由于甲方和周边施工环境造成的中断施工、窝工、停工等损失，乙方不能要求索赔，但工期可以按照中断天数顺延。

（6）乙方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示标牌，并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总承包方的各项义务，如期、按质完成本工程，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工程资料的移交备案。

(8)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报酬，不得擅自停工，不得出现信访、告状、堵门等不安定因素。

(9) 乙方作为总包方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十、缺陷责任期限：

交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维修工程缺陷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竣工验收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或存在出借资质、挂靠的；

2) 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文件资料、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未如期竣工验收合格、未如期完成工程资料备案，迟延达15日以上的；

3) 出现质量问题，不予纠正或怠于纠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 未经甲方同意而停工达10日以上的；

5) 发生安全事故，不予处理或怠于处理，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受害方起诉等；

6) 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工人上访、告状、围堵施工现场（发包人工作场所）等不安定事故；

7)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难以实现的。

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必须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全部退场，并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甲方。否则，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五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强行代乙方撤场，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负，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处理。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进度工期迟延、竣工迟延、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工程、未按期交付工程备案

资料、未按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或存在借用资质、挂靠等情况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除立即整改至合格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每项或每次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月累计不得少于 18 天，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不符合约定或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5日）、出现安全事故等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每停工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未果，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协议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卫辉市“小辛线”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卫辉市后河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卫辉市“小辛线”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卫辉市“小辛线”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1日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卫辉市“小辛线”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卫辉市后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 附件三

#### 工程环保协议书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卫辉市后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周边环境保护，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防止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和生态破坏，切实落实新乡市农村公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环保精神，以建设低碳型交通，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灰霾天气，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结合本工程实际，特签定环保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履行，协议如下：

##### 甲方责任：

- 1、甲方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施工各项政策、法规、规程、标准和要求。
- 2、甲方应在乙方办理进场手续时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书，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3、甲方不定期组织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活动，如乙方的施工生产活动污染了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其周边居民正常生产和生活，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直至乙方停工进行专项治理完毕为止。对于严重污染环境，情节特别恶劣者，甲方将申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整改。

#####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乙方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倾倒、堆放生产垃圾，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生产垃圾，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3、乙方在施工时应尽量避开大风、灰霾等恶劣天气。确需施工的，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治理方案，按照扬尘治理方案采取全面覆盖、喷水洒水等相关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扬尘治理。

4、乙方施工时对施工场地内的裸露地面情况应根据使用功能不同等特点，分别采取硬化、绿化和防尘材料覆盖等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内无扬尘污染现象发生

5、乙方因施工需要需在施工现场设置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时，应确保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场地布局合理，材料堆放整齐，场地内排水顺畅，同时对出入场区域内的施工车辆在大门口必须装配冲洗装置和泥水沉淀池，确保施工车辆轮胎不带泥出门上路等。

6、乙方在施工现场采用的原材料（水泥、其他粉状物）应进行封闭储存或覆盖，严禁露天堆放。土石方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抛洒或偷倒、乱倒，应采取全覆盖措施，按规定位置倾倒。

7、乙方在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8、乙方机动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同时，乙方对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及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9、乙方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0、乙方施工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11、乙方须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甲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1日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卫辉市“小辛线”路网改善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3500.00
101-1	保险费				3500.00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2000	200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500	1500.00
102	工程管理				50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5000	50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与施工场地建设费相关)				1816.96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临时支线、文明施工等费用)	总额	1.000	1816.96	1816.96
202	场地清理				37170.74
202-1	清理与掘除				605.57
-a	清理现场				605.57
-a-1	场地整平碾压	m2	3486.280	0.17	592.67
-a-2	清除20cm厚表土	m2	18.700	0.69	12.90
202-2	挖除旧路面				34490.20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529.748	49.17	26047.71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13.100	49.17	644.13
-d	水泥稳定碎石	m3	94.400	49.17	4641.65
-e	石灰稳定土	m3	47.200	49.17	2320.82
-f	人行道砖	m3	6.400	49.17	314.69
-g	级配碎石	m3	10.600	49.17	521.20
202-3	拆除结构物				2074.97
-b	混凝土结构	m3	42.200	49.17	2074.97
203	挖方路基				3678.12
203-1	路基挖方				3678.12
-a	挖土方	m3	377.700	3.69	1393.71
-g	弃土方	m3	197.784	11.55	2284.41
204	填方路基				39314.38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39314.38
-a	利用土方	m3	155.100	4.05	628.16
-j	利用老路废料	m3	118.100	4.05	478.31
-k	路床处置				38207.91
-k-1	超挖并回填土方	m3	775.000	7.74	5998.50
-k-2	4%水泥土处理路床	m3	1080.490	29.81	32209.41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67992.51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202012.49

-a	厚300mm (含100mm厚调平层)				136765.80
-a-1	碎石	m2	3999.000	34.2	136765.80
-b	厚200mm				65246.69
-b-1	碎石	m2	3020.680	21.6	65246.69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165980.02
-a	厚200mm				165980.02
-a-1	碎石	m2	6808.040	21.3	145011.25
308	透层和黏层				40167.44
308-1	透层				30159.62
-a	乳化沥青透层油	m2	6808.040	4.43	30159.62
308-2	黏层				10007.82
-a	乳化沥青粘层	m2	6808.040	1.47	10007.82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464308.33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28750.14
-a	厚35mm	m2	6808.040	33.6	228750.14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235558.18
-a	厚40mm	m2	6808.040	34.6	235558.18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3359.40
310-2	封层				33359.40
-a	层铺法乳化沥青下封层	m2	6808.040	4.90	33359.4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3562.68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24483.25
-a	15cm×20cm×100cmC30预制水泥混凝土路缘石	m3	42.330	578.39	24483.25
313-6	C25水泥混凝土垫层	m3	26.500	342.62	9079.43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96693.73
314-8	井周加固				6614.18
-a	C40水泥混凝土	m3	5.390	342.62	1846.72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690.410	4.99	3445.15
-c	土工格栅	m2	50.140	13.65	684.41
-d	更换Φ700卡簧式球墨铸铁井盖及支座	套	2.000	318.95	637.90
314-9	雨水工程				90079.55
-a	D2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m	140.700	69.91	9836.34
-b	DN200HDPE双壁波纹管	m	33.170	34.86	1156.31
-c	混凝土偏沟式双箅雨水口 (含箅子)	座	30.000	1113.48	33404.40
-d	Φ1000砖砌圆形雨水检查井 (含箅子、防坠网)	座	3.000	2298.20	6894.60
-e	C30满包加固	m3	103.540	356.72	36934.79
-f	挖土方	m3	130.870	4.22	552.27
-g	利用土方	m3	19.900	10.33	205.57

-j	弃土方	m3	110.970	9.87	1095.27
315	旧路面处置				22575.00
315-1	200mm厚水泥混凝土老路打裂压稳	m2	3010.000	7.5	22575.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1232.78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含立柱立面标记）				1232.78
-a	△ 90cm	个	2.000	616.39	1232.7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250.93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250.93
-a	普通反光型	m2	325.400	19.21	6250.93
合计					1156623.00